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忆松

本人罗忆松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罗忆松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85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海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 28 日至今任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以下是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会议	应出席	现场出席	以通讯表决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	-----	------	---------	------	----	--------

	次数	次数	参加次数	次数	次数	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	4	2	2	0	0	否
股东会	2	2	0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5	2	3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1	1	0	0	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2	1	0	0	否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审计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及财务、法律问题进行沟通。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同时也更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此外，我持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为公司的合理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同时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就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通过出席公司的有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听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汇报，深入、直观了解公司核心业务及项目运营实效，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同时不定期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

同时，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等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了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基于企业的实际情况，要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制定，在此过程中，我积极地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对“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全体委员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对“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2024 年度上述人员的薪酬在《2024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高管、董事薪酬事项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我认为 2024、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事项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经营在合规中发展，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忆松

2026 年 4 月 23 日